CHB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Smile & Reach Out 微笑連心 彰銀服務貼心

授信約定書

立約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借戶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保管序號	111925

北二區營運處	核章	
	企(個)金主管	帳戶管理員
分行名稱：中和分行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與**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約定，立約人對貴行之一切授信往來（包括為主債務人擔任保證人/連帶保證人（除特別指明適用於連帶保證人外，以下所稱保證人均為二者之合稱）之保證行為），願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　一　條：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於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係指立約人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貴行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透支、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之負擔。於立約人為保證人時，係指因保證主債務人一切債務所負之保證債務。

第　二　條：立約人於名稱、組織、章程內容、立約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之變更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立約印鑑相關手續，於未為前述通知或變更、註銷立約印鑑相關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授信往來，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　三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均應依照各個授信契據所載利率計付利息，除另有約定外，利息應按月支付。如授信契據未約定利率者，依照債務發生當日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季調）加年利率三・五%按月計付利息，如貴行公告基準利率（季調）調整時，並自調整日起隨同機動調整。

除遲延利率及違約金另有約定者外，立約人遲延償還債務時，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墊付日或約定應清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前項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墊付日或約定應清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之部分，按遲延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第　四　條：除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授信契據另有約定外，有關新臺幣授信契據，利息之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中長期放款【1 年(不含)以上】: 足月部分，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12 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日數部分，則按日計息，以一年(含閏年)365 日為計息基礎，以本金乘以年利率，除以 365 再乘以畸零日數，即得畸零日數部分之利息額。如每月繳息期間遇利率調整時，以利率調整前後日數佔該繳息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金額。

二、短期放款【1 年(含)以內】: 按日計息，以一年(含閏年)365 日為計息基礎，即以每日最終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第　五　條：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授信契據，有關利率之約定，如係適用貴行公告之「基準利率」、「定儲利率指數」、「定儲指標利率」，其利率訂定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

（一）基準利率調整週期分為「月調」及「季調」二種，其定義如下：

1.月調：係以一個月之「金融業每日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算數平均數及「貴行成本計價因素」(成本計價因素包括貴行作業成本、資金成本、稅賦、主管機關規定之呆帳提存比率及資本適足率、資本報酬率等，以下同）之加碼組合而成，並於每一個月調整一次，即每月十五日為定期調整生效日，如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2.季調：係以三個月之「金融業每日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算數平均數及「貴行成本計價因素」之加碼組合而成，並於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即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為定期調整生效日，如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

前述「貴行成本計價因素」之加碼，若因成本計價因素變動時，貴行得視市場變化情形隨時檢討調整之。

（二）前款所稱之「金融業每日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係以「臺灣金融業拆款中心」之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為準。

（三）基準利率按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調整週期（月調/季調）定期調整，未約定者，一律適用季調。有關基準利率最近調整計算方式及訂價，立約人知悉貴行將公告於貴行網站供立約人隨時查詢得知，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基準利率調整時，無需另行通知。

（四）於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貴行基準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或臺灣金融業拆款中心取消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時，貴行得於貴行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十日，逕自將立約人所適用之基準利率訂價基

準，更改為其他利率訂價基準繼續承作。

二、「定儲利率指數」

（一）定儲利率指數構成係參考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土地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銀行九家本國銀行（以下簡稱參考銀行）之一年期一般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下簡稱一年期定儲利率）訂定。

（二）定儲利率指數調整週期分為「月調」及「季調」二種，其定義如下：

1.月調：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月八日為定期調整生效日。

2.季調：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年三月八日、六月八日、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為定期調整生效日。

（三）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方式係選取定期調整生效日前七日，即指每月一日至七日（月調）或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一日至七日（季調）之九家銀行當日中午十一點三十分，於中央銀行網站公告之一年期定儲利率，據以核算各家銀行平均利率；惟為保障立約人權利，每次取樣時，排除此九家銀行中，平均利率最高兩家以及最低兩家銀行，以剩餘之五家銀行為取樣銀行，就前述五家之一年期定儲利率按一般算數平均計算之平均數為定儲利率指數訂價基準(取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起採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例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有關定儲利率指數最近調整計算方式及訂價，立約人知悉貴行將公告於貴行網站供立約人隨時查詢得知，立約人同意貴行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無需另行通知。

定儲利率指數按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調整週期（月調/季調）定期調整，未約定者，一律適用季調。

（四）立約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情形，得全權逕行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參考銀行，並另行逕自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

1.參考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所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撤銷許可等情形之一者。

2.參考銀行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3.參考銀行停止承作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五）於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以致貴行定儲利率指數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或金融市場均停止承作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時，貴行得於貴行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十日，逕自將定儲利率指數訂價基準，更改為貴行當時相同性質貸款之其他利率訂價基準繼續承作。

三、「定儲指標利率」

計算及調整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標利率」構成係取樣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六家本國銀行(以下簡稱取樣銀行)之一年期一般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下簡稱一年期定儲利率)訂定。

（二）「定儲指標利率」調整週期分為「月調」及「季調」二種，其定義如下：

1. 月調：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以每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2. 季調：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以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三）定儲指標利率調整方式係選取調整當月六日至十日，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取樣銀行前一營業日之一年期定儲利率（倘遇例假日則皆以前一營業日之公告代替），據以核算各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再按前述六家取樣銀行之平均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計算之平均數為「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上開平均利率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起採四捨五入。有關定儲指標利率最近訂價，立約人知悉貴行將公告於貴行網站供立約人隨時查詢得知。

(四)定儲指標利率取樣銀行之改定及公告：

1. 立約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更改定儲指標利率之取樣銀行：

(1)取樣銀行發生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所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撤銷許可等情形之一者。

(2)取樣銀行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3)取樣銀行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

2. 依本款更改取樣銀行時，貴行應於下列管道辦理公告：

(1)公告於貴行營業大廳看板。

(2)公告於貴行網站利率看板。

（五）於貴行定儲指標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或金融市場均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時，貴行得於貴行之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十日，將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更改為貴行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承作。

第　六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如為外幣時，立約人應以同幣別之外幣清償或經貴行同意後以新臺幣折還之。且立約人應自行負責取得以該幣別償付債務所需之外匯核准或其他必要之許可。立約人不得因其未取得該等核准而要求免除其以該幣別清償債務之義務。如以新臺幣折還時，立約人同意以債務清償當時貴行牌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還之。貴行行使抵銷權時亦同。

立約人如有未依約償還以外幣計算之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得逕將本息及相關費用等一併以轉換日交易時貴行牌告之外匯即期賣出匯率折換為新臺幣列帳，立約人對轉換日、交易時或匯率等均無異議。

第　七　條：為擔保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履行，立約人如為主債務人經貴行要求時，應與連帶保證人為共同發票人簽發以貴行為受款人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交貴行收執。共同發票人於貴行主張一部或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授權貴行得隨時於前述本票填載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並行使該本票之權利。

貴行基於具體事實而認為前項共同簽發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有更換之必要時，一經通知，共同發票人應重新共同簽發本票及本票授權書交貴行收執，以取代前項簽發之本票及本票授權書，絕不藉故推諉，嗣後亦同；否則貴行得主張一部或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共同發票人授權貴行得於前項簽發之本票填載到期日、利息起算日及利率，並行使該本票之權利。

第　八　條：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授信契據經約定不得提前清償者，立約人如欲提前清償時，應徵得貴行事前同意始得為之。

第　九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債務之清償，包括本金之償還、利息（含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之支付，如任何應償還或應支付之日非為貴行營業日時，除另有約定外，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立約人之債務清償方式如約定為本息平均攤還者，於發生利率調整、還款期數變更及(或)提前清償本金等情形致影響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時，貴行將重新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並自次一繳款日生效。

第　十　條：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貴行得要求立約人提供適當之擔保物，為與貴行往來一切債務之擔保；擔保物之現狀發生變動時，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立約人如擬變更擔保物之現狀時，應事先徵得貴行之書面同意。擔保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無論是否可歸責於立約人，立約人應立即通知貴行，貴行並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立約人提供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貴行得請求立約人清償一切債務及賠償損害。擔保物如係質物，其因前述原因所生之損害，貴行免負返還質物或賠償損害之責任。

立約人願切實聲明如下：「提供予貴行之擔保物，完全為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合法所有，他人並無任何權利；前述聲明如有不實或日後擔保物有權利瑕疵或因而發生糾葛，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除應另行提供貴行認可之其他相同或較高價值之擔保物或將一切債務悉數清償外，貴行如因此蒙受損害時，由立約人負完全賠償之責。」

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每年應為提供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保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貴行之同意，並應以貴行為保險受益人，其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立約人負擔。

除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另於保險單到期前通知貴行外，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同意貴行得依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原投保之險種代理辦理續保，並同意貴行得自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存款帳戶扣繳續保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證明。

倘因「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調整，所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等情事，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同意貴行得依前揭異動結果辦理續保或代理投保，並以本約定書作為授權之證明。

如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逕以本約定書為授權書代為辦理適當之保險，所墊付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立約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逕列入立約人所欠任一筆本金金額，並按該筆本金所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如發生由貴行代理立約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投保之情事，所投保之保險係由貴行代理之保險商品時，立約人同意貴行仍得為立約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一〇六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如有一部或全部到期，貴行得將擔保物逕行處分抵償立約人積欠貴行之一切債務，如有不足，立約人並願負責補足。有關擔保物之設定、變更或處分等事宜，均依相關法令及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相關約據辦理。

第 十一 條：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貴行得要求立約人於貴行設立立約人名義之活期存款「備償專戶」，非經貴行同意，立約人不得自行動用「備償專戶」內之存款，且「備

償專戶」非經貴行書面同意，立約人不得結清之，並以本約定書為授權貴行得隨時以「備償專戶」內之存款逕行抵償立約人在貴行一切債務之證明。

第 十二 條：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時減少立約人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或被聲請和解、破產，聲請或被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或經法院裁定解散時。

（三）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物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五）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財務報告、資料、訊息或有關文件，經貴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時。

（七）依本約定書或與貴行往來之授信契據中所為之任何聲明、陳述、切結、同意或承諾事項，經貴行發現有虛偽不實或故意隱匿時。

（八）貴行核定之授信用途所需之各項政府許可、登記或執照被停止或撤銷，或該授信因故變成不合法時。

（九）立約人發生重大之內部控制舞弊或資產被淘空之情事，依證券交易法令公開重大消息者。

（十）立約人無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之身分，未能按期清償對金融機構或其他第三人之債務，或該債務發生加速到期之情事時。

（十一）立約人或其負責人於國內外因犯罪嫌疑而被通緝、裁定羈押或起訴或經判決須入獄服刑者。

（十二）擔任立約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之保證人，如有辭任、解任及其他卸職情事致不負保證責任，經貴行定相當期限，要求立約人更換或追加保證人或由該保證人出具續任保證人同意書，逾期未辦理者。

第 十三 條：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減少對立約人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一）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付息時。

（二）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三）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四）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五）立約人或其負責人使用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時。

（六）立約人所提供之備償票據到期未能兌現且未於貴行所定相當期限內換票或清償票款時。

（七）立約人違反或不履行本約定書或與貴行往來之授信契據之任一條款時。

（八）立約人其組織變更、營業項目有顯著變動，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進行公司分割、合併或有不利於立約人之財務狀況發生時。

（九）立約人未經貴行同意將財產信託予第三人者。

（十）立約人之保證人有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或本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情形之一或死亡時，經貴行定相當期限，要求立約人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

（十一）立約人或其負責人其依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指之關係企業，或立約人或其負責人擔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企業，有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或本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情形之一者。

第 十四 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

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等有關規定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確認及持續審查並要求提供(提供時點包括但不限於嗣後加開帳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定期審查時點、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立約人之身分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文件等)、保存及向有關機關申報或報送相關交易憑證及資料。

二、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貴行得拒絕或暫停主債務人新增業務往來或動用授信額度、或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或申報可疑交易，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一)立約人或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時。

(二)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立約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第 十五 條：立約人有本約定書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列情形發生時，貴行除得依前開約定辦理外，並得處分擔保物或提示本票請求付款，及依法採取各項措施。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其擔任立約人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保證人，如有辭任、解任或卸職情事時，立約人應立即停止動用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並主動通知貴行；如立約人未依前述約定停止動用授信額度或通知貴行，致貴行受有損害，立約人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六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任何一宗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時，立約人同意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貴行有權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貴行仍得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前項存款為支票存款時，立約人瞭解並同意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書或任何授信契據發生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立約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立約人之其他債權人對立約人於貴行之各種存款為強制執行，而由相關執行法院就該等存款對貴行發出執行命令（包括但不限於扣押命令、收取命令、移轉或支付轉給命令）時，貴行有權主張就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債務相當於前述執行命令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法律行為所實際扣押之存款或其他債權之數額，無須貴行之通知或催告，得立即視為提前到期並對之行使抵銷權。

前三項抵銷之意思表示，於貴行發出抵銷之通知到達或視為到達立約人後，溯自貴行登帳扣抵時即發生抵銷之效力；同時貴行發給立約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如立約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在立約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倘抵銷款項不足抵償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時，立約人仍應負償還之責。

第 十七 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如立約人所提出之給付、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貴行處分擔保物、或處分立約人或有關票據債務人財產等，不足抵償立約人所負之全部或任一筆債務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且貴行得就所抵充之債務依各項費用（包括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及其他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之順序為抵充。

第 十八 條：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願隨時接受貴行對授信用途之監督，業務、財務之稽核，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帳簿、報表（包括關係企業之合併財務報表）、單據或文件之查閱。貴行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立約人按期填送前述徵信資料，或提供經貴行認可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洽請該查核簽證或核閱會計師提供工作底稿，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貴行認為立約人之財務結構應行改善時，得要求立約人為改善財務結構之行為，立約人當立即照辦。

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應要求受託查核簽證之會計師將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副本送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第 十九 條：立約人同意合於貴行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貴行得蒐集、處理、利用(含國際傳遞)立約人及（或）其負責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及報關資料，以下同)，並同意貴行得將前述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受讓或參貸（或擬受讓、參貸）貴行債權之人、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人、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符合其等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遞)立約人及（或）其負責人之資料。

第 二十 條：立約人同意貴行如因業務需要，得將授信相關業務及其催收業務等委外處理，且同意並接受貴行委任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遞)立約人及（或）其負責人之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就前述資料保守秘密。

第二十一條：立約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之相關資料（立約人如為個人，則包括其一切個人資料）提供予該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包括有意受讓債權之人）及辦理債權讓與之債權鑑價查核人。倘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資產信託或債權讓與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即貴行無須通知或寄發公告證明書予立約人。

第二十二條：貴行因辦理各項授信業務而執有立約人簽立之約據或其簽發、背書、保證或承兌之票據或其他文書，倘立約人之印鑑被盜用而貴行係善意，或立約人之印鑑被偽造而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所發生之損失，立約人願負一切責任。

貴行因辦理各項授信業務而執有立約人簽具之借據、保證書、擔保文件或其他授信契據及一切相關文件，如貴行證明已依約為相關之授信行為，立約人應負其責任，惟若印鑑係被盜用或被偽造時，其所發生之損失，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依貴行之記錄，另立債權憑證，並配合貴行辦妥相關法令所要求之掛失、止付之程序。且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本等所載金額，經立約人證明確有錯誤貴行應更正之外，立約人對前述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並於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時，立即清償該項債務之相關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

第二十四條：凡持有貴行發給立約人之擔保物收據或保管證、或立約人之立約印鑑，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立約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立約人同意如因其不依約履行對貴行所負之任一宗債務，致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訴訟費用(但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者，不在此限)、擔保物之保險費及其他之一切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

第二十六條：立約人為連帶保證人時，就所保證之一切債務如主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立約人當即負連帶清償之責，應立即如數付清，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貴行毋須先就擔保物受償，得逕向立約人求償。

（二）主債務人之一切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如由立約人代為清償時，在代償範圍內，立約人對主債務人所取得之求償權及承受自貴行之權利，其行使權利之順位應居次於貴行對主債務人得請求之權利。

（三）立約人代主債務人清償一切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第二十七條：立約人同意貴行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於貴行所負債務時，貴行得提供予該第三人，有關應清償本金之數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繳款紀錄等資料。

第二十八條：本約定書上之簽名及蓋用之立約印鑑，皆為立約人同時親自為之，嗣後立約人如與貴行有授信往來，除另有約定外，悉憑立約印鑑即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立約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而電子文件係指立約人或貴行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法，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第 三十 條：立約人在本約定書所載之住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為通知，則以本約定書所載住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有關文書於向本約定書所載或立約人最後通知貴行之住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如貴行營業場所變更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等擇一方式告知立約人。

第三十一條：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應以立約人與貴行為授信往來之營業處所所在地為債務履行地。

第三十二條：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其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如有

涉訟時，合意以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約定書係補充各個授信契據之一般共通約款，於立約人簽名及蓋用立約印鑑交付貴行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申訴專線：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或申訴時，可利用下列聯絡方式或親至營業場所與貴行聯繫：

■電話：412-2222(以市話撥打)；(02)412-2222(以行動電話撥打)

■電子信箱（E-MAIL）：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傳真：　　□地址：

第三十五條：立約人與貴行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貴行對授信撥貸保留同意權。

個別商議條款：(經立約人簽名或蓋用立約印鑑後生效)

前開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均為個別商議條款，立約人特此聲明業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立約人：　　（簽名或蓋用立約印鑑）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立約人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包括其中貴行以顯著字體說明之重要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立約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爰簽章如下】

立約人	姓名或名稱	※公司、行號名稱請書寫全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印鑑
	統一編號	89276900		
	住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451號9F		
	負責人	職稱：董事長	姓名：[illegible]	
	本人或負責人對保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資料（以下由銀行填寫）

親簽人戶籍地	桃園 區鄉鎮 同安 里村 [illegible] 鄰	出生日期	51年11月2日
對保地點及對保人	對保地點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立約人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顧客保管序號	111975
借款額度	【新臺幣】伍仟萬 元整 【幣　別】＿＿＿【金額】＿＿＿＿＿＿元整 （限 OBU 客戶填寫）

第 北二 區營運處	核　章	
	企(個)金主管	帳戶管理員
分行名稱：中和		

CHB 彰化銀行
CHANG HWA BANK

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

立契約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立約人』）為向**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申借一般週轉金借款，茲願遵守下列條款約定：

第一條（借款用途）

本契約借款資金用途以供立約人營運週轉為限。

第二條（借款額度）

本契約借款額度

☑新臺幣 伍仟萬 元整。

☐幣別＿＿＿＿ 金額＿＿＿＿＿＿＿＿＿＿ 元整。（限 OBU 客戶填寫）

第三條（動用期間及方式）

一、動用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動用方式：分為循環動用及非循環動用（定義如下），立約人應依貴行核准之動用方式，於授信額度及動用期間內申請動用。

(一)循環動用：已動用之額度於清償後，得再行申請動用。

(二)非循環動用：分次或一次動用，但就已動用之額度於清償後，即不得再行申請動用。

三、立約人動用之借款金額由貴行撥入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往來帳戶，即視為立約人收到該筆借款。

第四條（借款利率之約定、調整及償還辦法）

一、本契約項下各筆借款，應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或「動撥增補約定書」約定之利率及償還辦法計付利息並償還本金。

二、本契約項下各筆借款如為新臺幣，其借款利息悉依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如為外幣借款，其利息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南非幣、泰銖五種幣別，以一年三百六十五日為計算基礎外，其餘幣別則以一年三百六十日為計算基礎。除另有約定外，各筆借款利息並應按月計付。

三、立約人於本契約項下之各筆借款所適用之利率，如採機動利率者，同意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加/減原定碼距計付，且同意貴行於調整時無需另行通知。

第五條（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立約人如遲延清償本契約項下之各筆借款本金、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時，應

依「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或「動撥增補約定書」所載遲延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第六條（契約有效期間）

一、立約人依本契約所動用之各筆借款金額，其到期日縱在動用期間之後，立約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二、本契約有效期間為自契約簽訂之日起至立約人履行及清償本契約項下一切義務及債務之日止之期間。前開所稱之本契約項下一切債務，係指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票據、借款、墊款及其他有關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

第七條（附件）

立約人依本契約或貴行要求所出具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補約定書或其他一切相關約據、文件等，均為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除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具同等之效力。

第八條（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立約人另向貴行訂立之授信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據所列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履行地）

本契約以貴行 中和 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第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立約人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如因本契約涉訟，並同意以臺灣 新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標題解釋）

本契約條款標題僅為索引之用途，不得作為據以解釋本契約條款之依據。

此　致

彰化商業銀行

※聲明事項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契約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如下】

彰化銀行

立約人（對保簽章）			
立約人名稱：[illegible]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9號9F 代表人職稱：董事長 姓名：黃漢州 身分證字號：L121342772	（授信約定書立約印鑑） （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對保地點		對保人蓋章	

立約日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